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 2025 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杆塔”）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

关联董事冯建方先生、冯宪志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

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新疆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 PC 钢棒 | 按市场定价约 5,000 元/吨 | 3,000 | 0 | 0 |

| | | | |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 | 产品运输 | 根据产品依市场定价 | 2,500 | 1,439.75 | 1,439.75 |
| 合计 | | | | 5,500 | 1,439.75 | 1,439.75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 PC 钢棒 | 0 | 3,000 | 0 | -100% |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
| | 江苏国能光电通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通信塔 | 0 | 100 | 0 | -100% | |
| | 国能(沛县)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钢结构及围护系统 | 0 | 100 | 0 | -10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 | 产品运输 | 1439.75 | 2,500 | 69.02% | -42.41% | |
| 合计 | | | 1439.75 | 5,700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2024年度预计子公司中大杆塔与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700万元,实际发生1,439.75万元。与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江苏国能光电通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国能(沛县)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销售收入,主要是由于建筑业行情下滑,采购方钢棒需求量未达预期、江苏国能和国能沛县项目没有开展;与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费减少,主要是由于光伏支架业务量减少所致。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备合理性,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 | | |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578134507R

法定代表人：冯顺利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04日

注册资本：48,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邳州市铁富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冯建方 | 40.72% |
| 2 | 冯顺利 | 30.85% |
| 3 | 江苏隼泉新华智慧建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3.86% |
| 4 | 江苏隼泉中设智慧建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57% |
| 合计 | | 100% |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14,719万元，净资产59,256.5万元，营业收入14,636万元，净利润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0710141007

法定代表人：吴南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邳州市铁富镇邳苍路西侧与恒达路北侧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一类）；道路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吴南 | 95% |
| 2 | 邹娜 | 5% |
| 合计 | | 100% |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801.02万元，净资产1,252.18万元，营业收入2,513.5万元，净利润16.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交易内容

中大杆塔拟向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销售PC钢棒，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拟委托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货物运输，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二)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执行，销售结算方式：货到票到一周内

向供方付清全款；委托运输结算方式：一月结算一次。定价原则以市场价为准，与同期同产品非关联方价格相同。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均在业务实际发生时与相关关联方具体签署预计金额范围内的相关订单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中大杆塔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对钢棒等产品有一定需求；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专门从事货物运输，不仅为关联方各企业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同时也承接社会运输业务，中大杆塔货物交由其运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计算，运输安全可靠。中大杆塔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优化各方资源配置，实现合作共赢，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中大杆塔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为正常业务开展，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业务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对关联人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备合理性，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

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